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政潔
訴訟代理人　駱鵬年　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春暉
訴訟代理人　張妙如
　　鄭宗仁
　　魏良伃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珍
　　李岱螢
　　鄔秉潤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玟
　　張妙如
　　李岱憶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15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後，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代表人變更為張春暉，茲據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71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(第1項)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已規定：「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」參之復審乃法律所規定相當訴願之行政內部自我審查程序，亦為提起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，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業明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起訴期間，屬不變期間；不服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，須於復審決定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。若逾起訴期間，因其情形無法補正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5條規定：「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保訓會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下稱保訓會)認為必要時，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。」其於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指出：復審代理人有代復審人本人收受送達之權限，但必要時，如發現向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時，仍得逕行送達於本人，爰參照訴願法第46條、行政訴訟法第66條規定予以明定，以資明確。準此，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，復審人如委任復審代理人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，並例外有向本人送達之必要者外，原則送達應向復審代理人為之。

四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、第4項規定：「(第1項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3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……□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……(第4項)前3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。……。」查本件原告因免職事件，不服被告銓敘部113年2月26日部特一字第1135668670號函(下稱原處分1)、桃園地檢署113年3月4日桃檢秀人字第11305000390號考績(成)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2)、法務部113年3月19日法令字第11300065050號令(下稱原處分3)，提起復審，經復審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對被告桃園地檢署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撤銷原處分2及復審決定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2號卷第11頁)。嗣原告增列銓敘部、法務部為被告，聲明：撤銷原處分1、原處分2、原處分3及復審決定(本院卷第28頁)。經核，原告追加之原處分1及原處分3，已經同一復審程序審查並為駁回之決定，所請求之基礎，均在爭執原告於桃園地檢署112年度考績經考列丁等，並經銓敘部審定予以免職，及法務部核布免職等處分之合法性，因此原告所為之追加，對訴訟進行並無妨礙，本院認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惟查，原告於復審程序具委任書，委任方文獻律師，於113年4月11日向保訓會提出「免職申訴復審書」，其「行政訴訟委任狀」並記載：「委任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委任受任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法第51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權代理權」，有免職申訴復審書及行政訴訟委任狀可參(復審卷第93頁至104頁、第167頁至177頁、第220頁至230頁)，可見復審代理人方文獻律師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，保訓會自應向復審代理人方文獻律師送達。又保訓會於113年7月9日作成復審決定，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復審代理人方文獻律師，並經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有復審決定及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卷第36頁至44頁、第45頁)，則保訓會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復審決定，發

生送達效力。原告住所位於臺中市東區，依司法院頒行之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7日。則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算至113年9月22日逢星期日，順延至次日即同年月23日即告屆滿，然原告遲至114年4月30日始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該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2號卷第11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至原告主張保訓會僅送達予復審代理人，而未送達本人，實有重大疏失，蓋免職處分影響公務員權益甚鉅，理應送達於本人，保訓會應無裁量餘地，應係裁量收縮至零云云。然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5條業已明定，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原告亦未舉出有何應送達於其本人之必要性，保訓會對復審代理人方文獻律師為送達，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應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庸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